

115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計畫 -創業及經營管理課程

課程簡章

- 課程目標：經由創業及經營管理課程的知識技能訓練與實務操作，提升族人知悉如何整合運用有效資源，並促進原鄉產業發展效益，達成永續經營之目的。
- 課程時間：115 年 9 月 8 日（二）至 9 月 9 日（三）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。
- 課程地點：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B7 會議室（臺東市鐵花路 82 號）。
- 報名對象及人數：具原住民身分者、原住民族公司行號負責人或商業登記業者或原住民族有志創業者，共計 30 人。
-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4 日（一）下午 5 時止，截止報名當日以電子郵件發放錄取通知。
- 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，或於報名期限內填妥報名表，傳真報名 089-341457；截止報名後以電子郵件發放錄取通知。
- 聯絡窗口：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部落經濟科鄭技士或黃小姐，電話 089-341211、320112、傳真：089-341457。
- ★ 本課程全程免費，請落實簽到及簽退，修業期滿核發 13 小時研習時數，可作為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「原住民族事業貸款」之課程時數證明。
- ★ 如遇颱風、疫情蔓延嚴重等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人為因素，主辦單位以安全為考量，有權決定是否取消、擇期辦理及其他辦理方式，並以電子郵件發放通知。
- ★ 為響應環保政策，本場域設有飲水機可供學員飲用，請自帶環保杯取用。

掃我報名



115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執行計畫

創業及經營管理課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講師簡介	課程主題	課程內容
115 年 9 月 8 日 (二)	08:30-08:55	學員報到 臺東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B7 會議室（臺東市鐵花路 82 號）		
	08:55-09:00	開訓典禮		
	09:00-09:50	曹嘉展 顧問	從財務及風險 角度談創業	創業財務規劃
	10:00-10:50			創業風險管理
	11:00-11:50			企業留才及股權控制
	12:00-13:00	午餐		
	13:10-14:00	林特豐 執行長	品牌行銷 策略與經營	品牌行銷三部曲
	14:10-15:00			如何透過社群創造魚池
	15:10-16:00			掌握流量紅利就掌握商機
	16:10-17:00			消費者和你想的一樣嗎
115 年 9 月 9 日 (三)	08:30-09:00	學員報到 臺東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B7 會議室（臺東市鐵花路 82 號）		
	09:00-09:50	陳世杰 經理	貸款創業輔導 與經營管理	■ 創業前準備 ✓ 創業前規劃與準備

日期	時間	講師簡介	課程主題	課程內容
	10:00-10:50			✓ 風險評估與商機選擇
	11:00-11:50			■ 經營與管理 ✓ 創業歷程與經營現況 ✓ 申貸經驗分享與資源運用
				■ 申貸實戰要項 ✓ 申貸成功要件 ✓ 貸款審查重點與注意事項 ✓ 案例分析
	12:00-13:00	午餐		
	13:10-14:00	李重慶 律師	創業組織架構 選擇與合約簽 訂重要事宜	✓ 創業組織簡介及比較
	14:10-15:00			✓ 合約簽訂注意事項及釋例
	15:10-16:00			✓ 智慧財產權概述
	16:10-16:30	部落經濟科 鄭予文技士	原住民族地區林業經濟概況及造林輔導計畫	
	16:30-16:50	原住民就業 服務暨金融 輔導團隊	✓ 臺東地區原住民就業最新資訊 ✓ 原住民貸款申請注意事項	
	16:50-17:10	原住民族 行政處	綜合座談、賦歸	

115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執行計畫 -創業及經營管理課程 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身 分 證 字 號		生 日	年 月 日
族 別		用 餐 習 慣	☐ 葷食 ☐ 素食
E - m a i l		行 動 電 話	
通 訊 地 址			
創業狀況(可複選)	☐ 已創業。商業名稱： 營業項目： ☐ 籌設中。商業名稱： 營業項目： ☐ 就業中。服務單位：		

※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4 日(一)下午 5 時止，並以電子郵件發放錄取通知。

※課程日期：115 年 9 月 8 日(二)09:00-17:00、9 月 9 日(三) 09:00-16:00。

※課程地點：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B7 會議室（臺東市鐵花路 82 號）。

※報名方式：掃碼報名或於報名期限內填妥報名表傳真報名。

※以電子郵件發放錄取通知。

掃我報名

※聯絡窗口：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部落經濟科鄭技士或黃小姐

電話:089-320112、089-341211，傳真 089-341457，E-mail：

o3075@taitung.gov.tw



※如遇颱風、疫情蔓延嚴重等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人為因素，主辦單位以安全為考量，有權決定是否取消、擇期辦理及其他辦理方式，並以電子郵件發放通知。